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仔细的自查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形成整改报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完成整改工作，可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共计 38,89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